

#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雷城综〔2022〕94号

签发人：林小京

##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雷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为城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根据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我市工作安排，我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依托学习强国平台、机关支部党员学习会和业务工作会、党组会议等机会，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深入的培训学习；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安排部署，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方法创新，效果创新。二是根据我局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以主要领导为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线、各股室各司其职，全面用法辐射，全方位找法，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三是认真履职，为全面依法治市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以创文巩固为目标，落实网格化整治要求，加强市容秩序常态管理，积极开展“六乱”整治，狠抓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加强“两违”整治，大力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通过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已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备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机制，形成完善的巡查上报机制、督查考核机制、管控问责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落实城管领域平安建设工作，大力开展

常态化扫黑除恶、“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为城区法治生活创造了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 **二、贯彻决策部署，全力推动高效落实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常规工作和动态工作实际情况，年初制定法治工作计划，学法年度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监督、同考核、同投入、同落实。二是及时组织召开局党委会、局务会、业务会、集体研判会、听证会等形式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点有效落实，不留法治盲区，且逢会必强调全体干部职工务必学法、守法，做到依法行政。三是切实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起点高谋划高质量建设和管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目标，充分发挥全局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局法律顾问室的作用，积极开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等上级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依法高效落实城市管理各项法治工作。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大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和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对工程质量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治理和监管。在建设工程招标、施工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工作有序发展。

## **三、实行依法民主决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一是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在民主的基础上研究决策，按程序办事，有效防止各种以权谋私行为发生，保证了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二是聘请广东国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我局今年法律顾问，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对涉及法律事项的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合法性审查及可行性论证，为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最大限度为局行政工作防范法律风险。2022 年我局法律顾问为局出庭应诉 4 次、起草审核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份，局法规和执法股为局起草、审查文件、合同和出具综合性法律意见书共计 107 件。三是加强外部监督，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业务股室积极配合，及时更新法治建设、行政许可审批、城监执法工作动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并上传在政务公开网站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透明度。

#### **四、依法全面履行服务职能，积极推动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落实重点项目专家联席论证制度，审核第三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在邀请项目相应或相近行业专家的基础上，还联合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气象局、财政局和街道办等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行业专家

综合评估，召开项目可行性联席会议论证。二是落实违法建设情况跟踪报告机制，按规定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合乎法律规定。三是落实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建立工作推进群，实行基础数据、服务信息共享，杜绝重复录入信息，降低城市管理执法成本。四是落实项目服务联动推进机制，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到项目现场调研、办公，提高项目服务效率，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协议谈判、立项、标高、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困难与问题，让建筑企业轻装上阵。五是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放、管、服”和“审慎包容监管”服务机制，主动服务基层，对接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现放得下，接得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下基层，走向社会。六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考核执法记录仪的佩戴、使用、管理。一年来，未曾因执法不公或野蛮而被媒体曝光，也未曾有因执法错误而被上级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撤销或变更。

## **五、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杜绝乱作为**

一是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我局主要领导认真落实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党纪国法约束自己，自觉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并严格要求局内全

体干部职工做到依法行政、廉洁自律，进一步加强局内党风廉政建设。二是高度重视局务内部控制工作，按照完善的《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季度和年度工作考核与廉政监督机制，印发实施《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察股关于督察工作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制度（事业单位篇）》，完善《雷州市规划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工作汇报制度》《雷州市规划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廉洁自律制度》等长效监督机制，强化局内部管理机制，提高我局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主动自觉接受巡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整改监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渠道，及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和意见。

## **六、立足本局职能实际，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坚持做到自觉维护司法权威，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从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应诉能力，支持依法裁判，维护法律公平公正，尊重并不折不扣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带头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政，确保没有行政案件败诉情况。

## **七、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教育，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的实际，我局按照年初制定的普法工作规划要求做好普法学法工作，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切实履行法治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一是利用学法考试平台和“学习强国”平台，一年来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普法学法教育活动，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其法治思想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规定组织公务员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增强全体职工的法律工作素质和法治能力。二是开展普法学法活动，积极推进局法治建设，切实贯彻实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教育机制，因时因地开展服务对象普法工作；全面宣传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干部职工及其服务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今年我局报送 99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领《国家行政执法证》。

## 八、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主动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领域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薄弱环节，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局内学法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局工作经费有限，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三是工作中创新意识不足，对法治建设

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应对的新办法。

接下来，我局将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这条主线，着重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在局内部广泛开展学法用法活动，着力营造学法用法氛围；二是加大普法教育经费投入，开展形式多内容实的普法学法活动；三是提高工作创新意识，逐步形成遇事找法，分析问题用法，解决问题依法的法治思维。

特此报告。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12日

---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